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主席 2000 年 9 月 14 日的照会，通知如下：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根据其按《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已完成一切必要程序，并已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 号决议 A 节第 2 段和 B 节第 17 段。

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有效执行对塞拉利昂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根据 2000 年 7 月 7 日冲突各方在洛美签订的《和平协定》和平解决塞拉利昂的冲突，并欢迎所有国家对塞拉利昂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作出承诺。